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經營。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當時三名電腦程序員鮑嶽橋先生、王建華先生及簡晶先生自資成立聯眾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聯眾電腦」），即聯眾的前身。同年，聯眾電腦在中國推出聯眾世界，是其首個在線棋牌遊戲PC客戶端。自此之後，聯眾電腦在中國在線棋牌遊戲行業發展成一個深受大眾認可及歡迎的品牌。

二零零四年六月，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透過其境外附屬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及韓國互聯網公司NHN Corporation（「NHN」）(透過NHN-PCCS HK Ltd.及NHN Global Ltd.)取得聯眾電腦的實益控制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海虹及NHN將聯眾電腦的業務重心由其著名的在線棋牌遊戲業務轉移至大型多人網絡遊戲。尤其是，聯眾電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之內部開發。大型多人網絡遊戲通常需要長時間的開發週期、大量的人力及財力投資，且於產品基本完成並進入測試啟動階段(其將佔用大量時間成本)前很難預知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是否具有可行性。期內，聯眾自主開發的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並未取得成功。

北京偉德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偉德沃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海虹及NHN收購聯眾電腦的68.19%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透過配偶翁潔女士)及龍女士(透過配偶徐建平先生)共同持有偉德沃富的79.1%股權，因此藉著於偉德沃富的控股權益而控制聯眾電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除以書面形式另外作出協議者外，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任何資產或財產屬於共同財產，不論權屬登記如何，夫妻雙方對其擁有平等權利。因此，翁潔女士與徐建平先生於偉德沃富持有的股權屬於彼等及彼等各自配偶(申先生及龍女士)共同擁有的共同財產。此外，翁潔女士及徐建平先生已各自簽署一份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偉德沃富之股權乃代表彼等各自配偶申先生及龍女士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翁潔女士及徐建平先生於偉德沃富持有之股權可被認為由申先生及龍女士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已徹底終止大型多人網絡遊戲之內部開發，且自那時起，我們的業務重心回歸為在線棋牌遊戲。高級管理層在偉德沃富作出收購後亦有變動。尤其是，本公司的現任聯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盟本集團。我們已開發一個綜合在線棋牌遊戲平台，設有各式各樣的PC及移動遊戲。為了推廣旗下線上遊戲，我們開始舉辦線上線下綜合棋牌遊戲賽事，而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舉辦了多項獲政府機關及知名體育協會認可的大型線上線下綜合賽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推出PC客戶端聯眾世界，以及圍棋、升級、中國象棋及橋牌等十款在線棋牌遊戲。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舉辦中韓線上圍棋賽(China-Korea Online Go Tournament)，有超過12,000名玩家參與，這是當時的吉尼斯世界紀錄。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開始在線上平台引入由第三方營運的遊戲，如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星際家園。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以中國獨家代理商的身份推出3D大型多人網絡遊戲雄霸(或R2)。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推出網頁遊戲天天鬥地主及達人麻將。
  - 我們推出移動遊戲單機鬥地主。
  - 我們在旗下網站撲克世界推出首個德州撲克遊戲。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商標「聯眾俱樂部」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推出德州撲克網頁遊戲。
  - 我們推出達人麻將的移動版。
  - 我們在中國舉辦首個德州撲克線上線下綜合賽事，該賽事獲世界撲克巡迴賽授權，稱為「WPT中國賽(WPT National China)」。
  - 我們與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姚記」)合作發起首季鬥地主黃金聯賽，這是一個結合線上線下賽事及電視遊戲節目的活動。
  - 我們的網頁遊戲天天鬥地主榮獲中國優秀出版物獎。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在三亞舉辦第二屆WPT中國賽。
  - 我們獲世界橋牌聯合會(World Bridge Federation)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選為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的第14屆世界橋牌系列錦標賽(World Bridge Series Championships)的協辦方。
  - 聯眾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這五個中國國家機關認定為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重點軟件企業。
  - 我們的移動遊戲單機鬥地主於第八屆全球移動遊戲開發者大會上獲選為前50大遊戲。
  - 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獲中國出版協會評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遊戲運營平台。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推出世界撲克巡迴賽龍巡賽，且已於越南舉辦首站比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聯眾和聯眾的股東之間的一連串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最初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發行3,000股股份、2,679股股份、870股股份、1,607股股份、761股股份、536股股份及547股股份予Elite Vessel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100%股權）、Sonic Force Limited（由劉先生擁有100%股權）、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由劉先生擁有100%股權）、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由申先生擁有100%股權）、Iconic Ocean Limited（由鮑嶽橋先生擁有100%股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由龍女士擁有100%股權）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由烏蘭女士擁有100%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0%、26.79%、8.70%、16.07%、7.61%、5.36%及5.47%。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1:20,000的比例拆細其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分別透過上述由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70,980,000股股份、32,140,000股股份、15,220,000股股份、10,720,000股股份及10,9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分別透過由彼等直接持有的公司轉讓2,450,320股股份、2,188,136股股份、1,312,556股股份、621,564股股份、437,790股股份及446,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3%）予Blink Milestones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由劉先生合法擁有，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CMC及空中網的[編撰]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聯眾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聯眾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聯眾香港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聯眾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海外營運管理。

#####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股本為350,000美元，聯眾香港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合約安排向聯眾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 聯眾

聯眾電腦（聯眾的前身及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開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電腦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中的33.4%、33.3%及33.3%分別由鮑嶽橋先生（目前是一名股東）、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均為獨立第三方)出資。聯眾的主營業務為營運在線棋牌遊戲。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重組期間，聯眾電腦的股本曾多次增加，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000,000元。此外，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亦經過多次轉讓。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額人民幣2,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中公網信息技術與服務有限公司(「中公網」)出資。於增資完成後，中公網、鮑嶽橋、簡晶及王建華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79%、7%、7%及7%。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中公網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1,690,000元，將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67.6%轉讓予中公網的母公司海南海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此後海南海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公網、鮑嶽橋先生、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67.6%、11.4%、7%、7%及7%。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公網及海南海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雙方分別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元，將彼等於聯眾電腦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海虹。轉讓後，海虹成為聯眾電腦的大股東，持有聯眾電腦的79%權益。進行該轉讓的原因是海虹的內部重組所致。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聯眾電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79%由海虹出資，21%由鮑嶽橋先生、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按同等比例出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簡晶先生及王建華先生轉讓彼等的全部股權予鮑嶽橋先生，後者隨後持有聯眾電腦的21%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聯眾電腦的股東訂立多份合同，據此，聯眾電腦的實益控制權由海虹及NHN(透過NHN-PCCS HK Ltd.及NHN Global Ltd.(「離岸公司」))獲得。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海虹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31,374,018.80元，將聯眾電腦的29%權益轉讓予鮑嶽橋先生。轉讓後，海虹及鮑嶽橋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50%。
- 基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股權轉讓，海虹以代價人民幣3,850,000元將聯眾電腦的21.7%權益轉讓予偉德沃富，以及鮑嶽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3,123,018.8元將聯眾電腦的46.49%權益轉讓予偉德沃富。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商業磋商釐定。轉讓後，偉德沃富成為聯眾電腦的大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的68.1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海虹以代價人民幣21,280,000元將其於聯眾電腦的餘下28.3%權益轉讓予偉德沃富。該轉讓的代價亦是根據商業磋商釐定。轉讓後，偉德沃富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96.49%，餘下的3.51%權益則由鮑嶽橋先生持有。就偉德沃富收購聯眾電腦而言，偉德沃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經過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的代價47,389,203美元，收購離岸公司的全部股權。離岸公司不再擁有聯眾的權益，並自此不再構成我們的公司架構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偉德沃富將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6.00%、4.83%、5.87%、9.39%、17.60%、29.34%及23.47%分別轉讓予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轉讓後，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已發行股本的6.00%、8.34%、5.87%、9.39%、17.60%、29.34%及23.4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聯眾電腦增加其股本人民幣1,111,111.11元至人民幣11,111,111.11元，增加額全部由同盛成出資。同盛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實施由聯眾電腦的股東批准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聯眾電腦的僱員及管理層獲授同盛成的擁有權權益，繼而擁有聯眾電腦的股權。用於向同盛成提供資本的資金乃源自於僱員就股份所作出資。增資後，同盛成、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10.00%、5.40%、7.50%、5.28%、8.45%、15.84%、26.40%及21.12%。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聯眾電腦增加其股本人民幣1,660,280.97元至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加額全部由九鼎出資。增資後，同盛成、九鼎、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聯眾電腦的已發行股本的8.70%、13.00%、4.70%、6.53%、4.59%、7.35%、13.78%、22.97%及18.38%。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出資。該增加後，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18.38%、22.97%、13.78%、7.35%、6.53%、4.59%、4.70%、8.70%及13.00%。同日，聯眾電腦將其公司形式由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聯眾探索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並委聘華林證券提供上市前輔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華林證券就該上市前輔導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分局備案。然而，聯眾不曾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通知中國證監會北京分局，其已決定轉而尋求在香港上市，且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同盛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一致投票贊成聯眾的任何決議案，並確認彼等自收購股權起已就彼等於本公司及聯眾的權益一致行動。李建華先生及同盛成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不再持有聯眾的任何股權，惟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彼等確認於收購股權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已就彼等於聯眾的權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 上海姚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海姚眾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當中51%由聯眾出資，49%由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除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姚眾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出資。上海姚眾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推廣、宣傳及舉辦賽事。

### 上海聯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聯眾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上海聯眾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聯眾是唯一股東。上海聯眾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線上遊戲。

### 聯眾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聯眾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聯眾國際的股本於二零一二年由100美元增至78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由780,000美元增至1,780,000美元。聯眾是聯眾國際的唯一股東。聯眾國際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離岸業務。

### 聯眾寶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Lianzho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Lianzho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將其名稱變更為Lianzhong Treasury Land Co., Ltd。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寶島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聯眾國際是聯眾寶島的唯一股東。聯眾寶島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聯眾首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聯眾首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眾首遊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聯眾是聯眾首遊的唯一股東。聯眾首遊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營運。

### 天津掌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掌中尚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掌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天津掌中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掌中的唯一股東。天津掌中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天津萬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萬聯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萬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天津萬聯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萬聯的唯一股東。天津萬聯的主營業務為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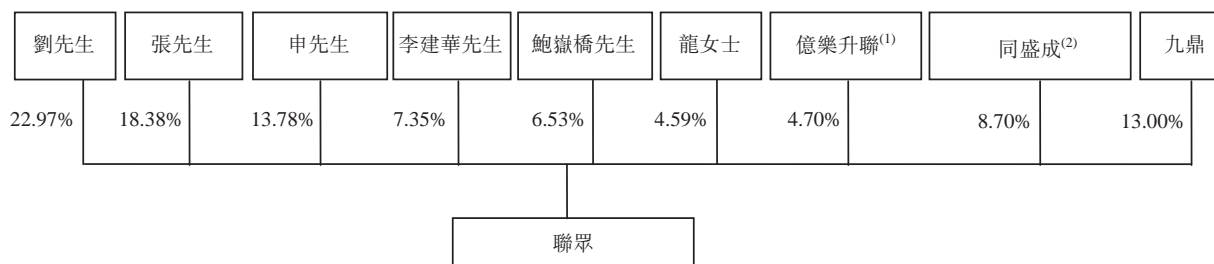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後更新或修改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統稱「創辦人」），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創辦人已就[編撰]前投資者所作投資而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有變一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提交變更登記申請文件。各創辦人的變更登記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 重組

為籌備[編撰]，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重組。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烏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同盛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實施聯眾的股東批准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聯眾的僱員獲授同盛成的擁有權權益（該公司於重組前擁有聯眾的股權）。

以下是重組的主要步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聯眾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盛成將其於聯眾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8.7%權益轉讓予劉先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鼎訂立一份協議，將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的全部13%權益分別按彼等於聯眾的目前股權比例轉讓予李建華先生、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及烏蘭女士的控股公司億樂升聯，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160,000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建華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將其全部權益（即聯眾已發行股本的約8.57%（當中7.35%為由李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持有，1.22%為李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九鼎收購）轉讓予張先生。該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083,582.62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億樂升聯訂立一份協議，將其全部權益（即聯眾已發行股本的5.48%（當中4.70%由億樂升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持有，0.78%為億樂升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九鼎收購）轉讓予烏蘭女士。該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98,505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轉讓後，聯眾的35.49%、30.00%、16.07%、7.61%、5.36%及5.47%股權分別由劉先生、張先生、申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奇女士及烏蘭女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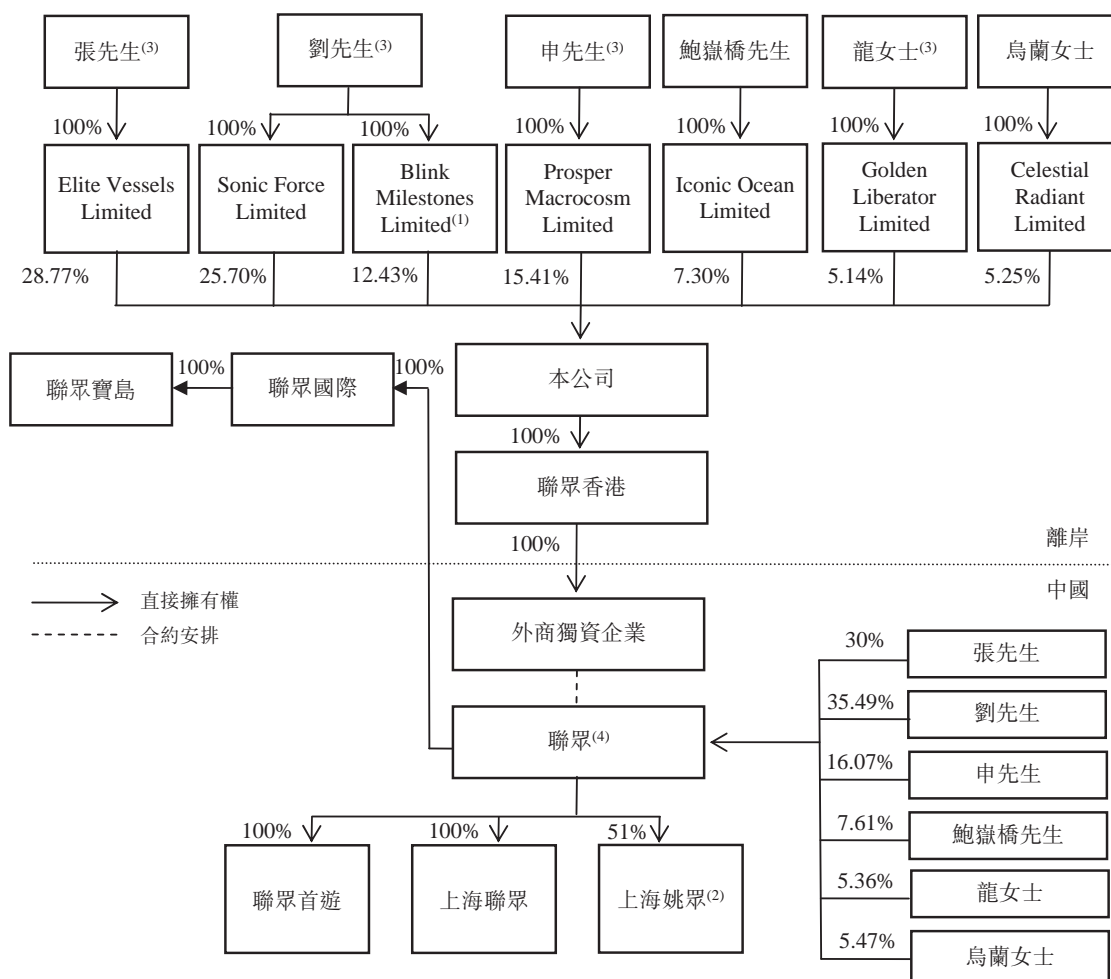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聯眾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聯眾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批文，且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前投資者投資之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劉先生承諾，Blink Milestones Limited所持於本公司的12.43%權益，將用於支付劉先生根據僱員[編撰]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款項。
- (2) 餘下的股份由姚記(除於上海姚眾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同盛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 (4) 聯眾現時持有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已發行股本的14.21%。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

### [編撰]前投資

#### [編撰]前股份認購協議

[編撰]前投資者的名稱：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CMC」)及空中網集團(「空中網」)

[編撰]前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撰]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共85,714,284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57,142,856股由CMC認購，28,571,428股由空中網認購，分別佔[編撰]前投資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00%及10.00%

已付總代價： 49,140,049.14美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已認購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價格： 0.57330058美元(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前約4.44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2.16港元)

#### [編撰]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照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以及其他線上遊戲開發商及供應商的市場可比資料，並經本集團與[編撰]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撰]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用於向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按比例(以及最終向創辦人)派付特別股息。在餘下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24,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股本以及約人民幣3.5百萬元已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編撰]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編撰]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資本出資、管理專業知識及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撰]完成後[編撰]  
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CMC及空中網分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0%及7.50%（假設[編撰]不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撰]前投資者的資料

CM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CMC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投資於中國及國際傳媒及娛樂行業的獨立私募股權基金，其相關實益擁有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除本[編撰]所披露CMC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及其提名陳弦先生為董事外，CM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空中網是一家專注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移動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公眾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除空中網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雷雷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空中網10%以上的普通股。除本[編撰]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空中網及其5%或以上普通股的所有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由於緊隨[編撰]完成後CMC將持有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故CMC持有的股份將不計算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空中網(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並無獲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iii)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轉換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收到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將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於[編撰]時及上市後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乃佔本公司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0%。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已轉換基準以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方式（而不是作為獨立類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息

當董事會宣佈以本公司的溢利派付股息，CMC及空中網將有權分別獲付該等股息的40%及20%（統稱「投資者優先金額」），以及創辦人將有權按比例獲付該等股息的40%（「創辦人優先金額」，連同投資者優先金額統稱「合計優先金額」），直至實際分派的合計投資者優先金額相等於[編撰]前投資者就A系列優先股所付的合計認購價當日為止。當實際分派的合計優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金額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已宣派的股息將會按比例及按已轉換基準分派予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該等收取股息的權利將於[編撰]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 轉換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可於[編撰]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權利，各項權利將於[編撰]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聯眾、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創辦人及[編撰]前投資者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每名[編撰]前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各稱「投資者董事」及統稱「該等投資者董事」），並有專有權利罷免及替換該名投資者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包括各投資者董事）。倘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因任何投資者董事缺席而沒有有效的法定人數，則該董事會會議須押後五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出席該續會的任何四名董事將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該等投資者董事將於[編撰]後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並須於[編撰]後根據我們的細則輪值告退。

### 知情權

根據股東協議，[編撰]前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否決權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事宜須經各[編撰]前投資者的批准，其中包括：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 對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或增設擁有優於或等同於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的任何新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變更、註銷或減少，或發行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其他證券（不包括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為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而發行某數目的購股權）；
- 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終止或清算，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管理人員，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合併、分立、分拆、更改公司形式或與任何其他經濟組織合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若干事宜須經各投資者董事的批准，其中包括：

- 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計劃、業務計劃或任何年度預算，或作出重大修訂；
-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或於中國境外設立任何業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的[編撰]；
-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資產或控制權；
-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組成；
- 委任、罷免及賠償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及
- 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認沽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a)合資格[編撰]並無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完成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發生，或(b)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令[編撰]前投資者在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後合理認為[編撰]無法在完成日期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i)本公司或創辦人違反股東協議或[編撰]前股份認購協議內有關[編撰]前投資者的權利的若干契諾；(ii)外商獨資企業、聯眾或其股本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或(iii)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辭任或遭罷免，則每名[編撰]前投資者有權要求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及創辦人共同及個別地，以相等於其已支付的認購價另加將向其提供的內部回報率每年12%的金額總和的價格，購買當時已發行並由[編撰]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於發生任何會引起[編撰]前投資者有權行使其認沽權的情況當日起計180日內重新提交[編撰]。

### 優先購買權

每名[編撰]前投資者均擁有優先取捨權，可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新證券。

### 優先取捨權

倘任何股東提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則每名[編撰]前投資者有優先取捨權，按其各自的比例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撰]股份。

### 共同出售權

倘[編撰]前投資者並無對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則每名首次公開[編撰]前投資者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相同第三方作出的出售。

### 最有利待遇

倘本公司日後按優於[編撰]前投資者的條款（「最有利條款」）向任何其他投資者融資，則[編撰]前投資者將有權享有該等更有利條款並將之應用於A系列優先股及有關購買。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利潤保證

倘完成[編撰][編撰]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底上市，若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定義見下文)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在交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予[編撰]前投資者後的任何時間，每名[編撰]前投資者可按其全權酌情透過提供書面要求(「要求通知」)選擇要求創辦人或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Iconic Ocean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及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該[編撰]前投資者支付利潤保證金額(定義見下文)。

「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須以下列各項的總額計算：(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並加回(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際產生並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任何[編撰]開支，再扣除(c)本集團透過或因合併及收購，或其他特殊、非常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利潤保證金額」須等於(i)就CMC而言， $(20\%) \times 10 \times (\text{於要求通知日期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 - \text{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 ；及(ii)就空中網而言， $(10\%) \times 10 \times (\text{於要求通知日期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 - \text{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 。

倘本公司未完成[編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每名[編撰]前投資者亦有權要求創辦人及由創辦人控制的本公司股東：(i)以面值將協定的普通股數目轉讓予[編撰]前投資者，或(ii)向[編撰]前投資者支付協定的現金金額，或(iii)同時進行(i)及(ii)項。

上文所述利潤保證僅由創辦人及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發出，[編撰]前投資者對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追索權。創辦人及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亦不會就利潤保證對本公司有任何追索權。

### 補充協議

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確認並表明彼等對載於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之共同理解。該協議特別闡明：(i)認沽權僅於上述情形下方可行使，(ii)就計算「實際二零一四年稅後純利」(定義見上文)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金額並無限制，及(iii)僅於本公司任何額外證券按低於該等證券市值的價值發行予[編撰]前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時，[編撰]前投資者方有權調整其投資的條款。該等證券的市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其委任須取得[編撰]前投資者同意)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釐定。該協議書僅供闡明就股東協議的共同理解，因此，其構成股東協議的修訂而並不構成一項新協議，且符合聯交所[編撰]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 禁售

[編撰]前投資者已向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確認接獲本公司[編撰](「投資者禁售觸發情況」)後的任何時間，只要該[編撰]未經聯交所於其後退回，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各[編撰]前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直接或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接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A系列優先股：(a)投資者禁售觸發情況發生6個月後的日期，(b)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c)董事會議決撤回或撤銷該[編撰]的日期或(d)聯交所正式退回本公司[編撰]。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撰]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編撰]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 特殊權利於[編撰]後終止

[編撰]前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授予CMC及空中網的所有特殊權利(上述利潤保證除外)將於以下情況(較早發生者)終止：(a)[編撰]；(b)因法律的施行而終止；或(c)[編撰]前股份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不時通過共同協議而終止。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 北京聯眾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眾與北京聯眾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聯眾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所有有形資產、知識產權、投資及其他資產均轉讓予聯眾(存續實體)。並無就此合併支付代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合併已妥善並合法完成且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北京零禾穀

聯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5.97%的權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參與注資收購額外3.51%的權益，有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支付)。北京零禾穀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增加兩次，增至人民幣1,142,857.14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眾持有北京零禾穀已發行股本的14.21%。北京零禾穀的其他股東為高晉亮、梁戎、呂素君、徐丹、俞力培、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北京零禾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移動遊戲開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收購已妥善並合法完成且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編撰]前購股權

有關[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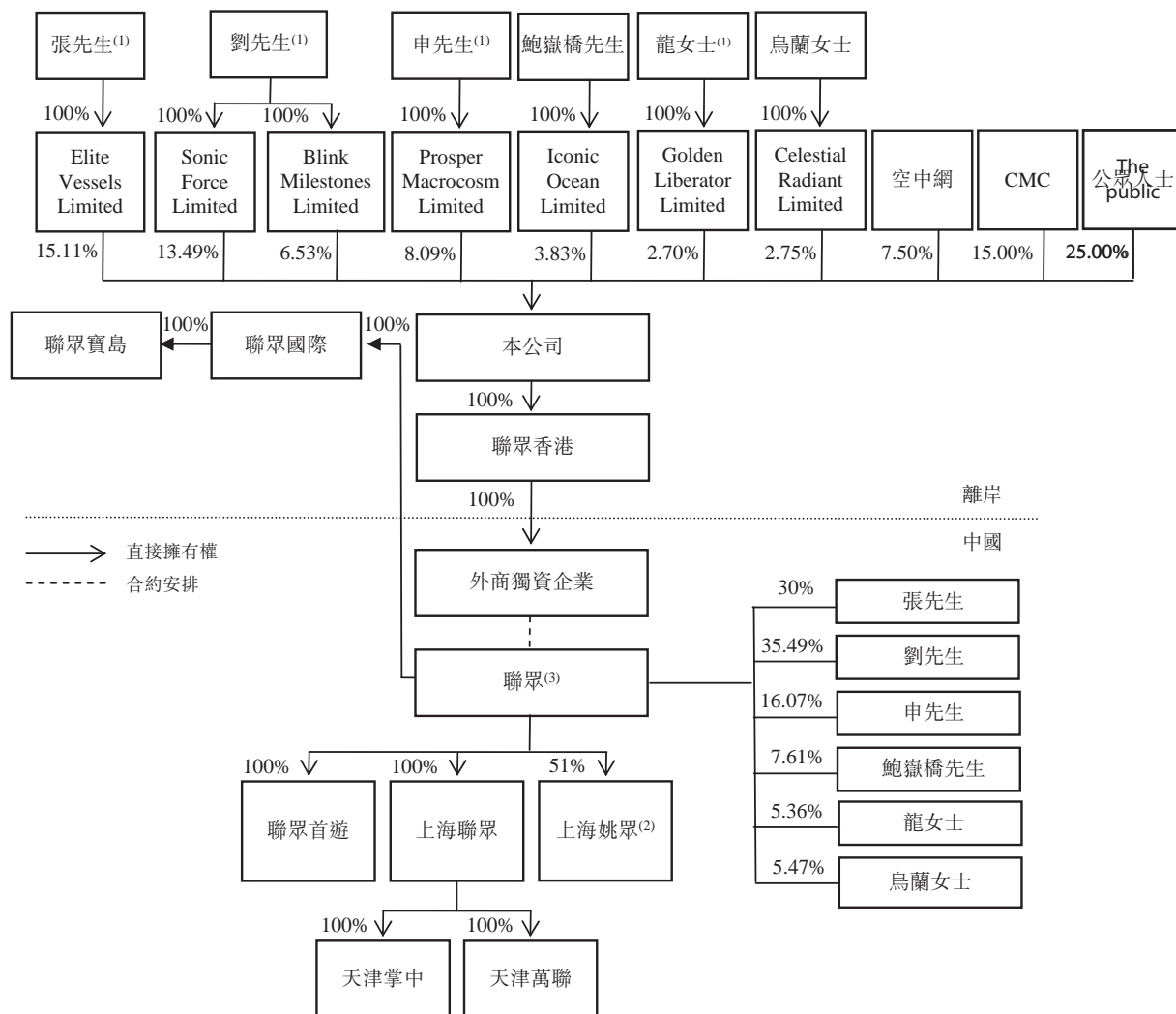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約15,114.29美元資本化，按面值向於[編撰]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及發行合共211,600,000股普通股及90,685,716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同一數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編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編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撰]不獲行使，亦無計及因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轉讓或發行（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1)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同盛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2) 餘下的股份由姚記（除於上海姚眾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眾持有北京零禾穀的已發行股本的14.21%。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